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库车市比西巴格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沙雅县永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沙雅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依据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比西巴格乡其乃巴格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二次）

工程地点：库车市比西巴格乡其乃巴格村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项目编号：KCS2024-WT092-1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质保期2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 980000 元

六、设备运输与交付

1、设备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当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运输，导致设备出现损坏等情况，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不履行双方约定质量保证期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期的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由此产生的质保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甲方委托第三方造成乙方所供货物损坏、配件故障或操作不当等造成一切责任由甲方和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2、本项目设备进场时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待甲方核验后进行安装、调试。确认产品正常运行、并已竣工验收方可移交甲方运营管理。甲方运营管理时需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和操作流程使用货物，因甲方运营管理操作不当造成货物缺陷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甲方以公对公的方式将约定款项打入乙方公司账户。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主体进场完成安装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而后乙方需支付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3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退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库车市比西巴格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延长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提交货物不合格、货物缺陷的甲方有权拒绝进场安装和调试。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6.4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6.4

